

2021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了支持我校附属医院、附属药企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工作，促进校院、校企协同创新，支撑我校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特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现将申报指南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（一）中医研究

中医理论的科学内涵，中医证候的生物学基础，病证结合的动物模型，经方配伍规律及药效物质基础，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应用基础，经穴特异性、腧穴配伍规律与针刺手法，针灸、推拿、康复等非药物疗法防治疾病的应用基础。

（二）中药研究

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及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，中药鉴定技术与方法，中药质量评价方法及其原理，中药炮制原理及规律性，中药制剂工艺原理及体现整体功效的新剂型，中药药性，中药功效物质、体内过程及其调控机制，中药药理作用及机制，中药毒性、毒理与毒-效相关性。

（三）中西医结合研究

中西医结合防治肿瘤、心脑血管病、代谢性疾病、感染性疾病、神经退行性疾病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重大、难治、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基础理论、诊疗规律及作用机理，中医药研

究的创新性技术与方法，适合中医临床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学，基于古代文献和临床大数据的数据挖掘方法学。

（四）药物学研究

药物设计、成药性预测的新理论和新方法，新靶标的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，新型药物递释系统和制剂成型的新理论、新技术和新方法，新型药用辅料和载体材料的设计与构建、体内过程和安全性评价，药物成分、药物靶标、效应分子及其相互作用的药物学和药理学的分析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各种组学新技术与药物靶标、生物标记物，药用新资源的发现和挖掘、资源可持续利用、资源保护等。

（五）药理学研究

药物新靶标和疾病发生特异性、敏感性分子标志物的发现与确证，复杂疾病的网络调控及其药物干预机制、新治疗方案，药物代谢与药物动力学新方法和新模型，药物与人体相互作用规律、个体化用药，药物毒理的分子机制、药物毒性的干预策略、代谢物毒性机制和药物安全性评价新模型、新方法等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 申报条件：

第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2. 资助方案：

2021 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设立 100 项，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，每项资助不低于 8 万元，其中校拨经

费 4 万，配套经费不低于 4 万。

三、申报相关要求

（一） 项目申请采取双申请人形式，第一申请人必须为我校各附属医院、药企在职人员并符合申报要求，第二申请人为本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，负责项目指导。

（二）“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”优先支持各附属医院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传承、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疗效机制研究等课题；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的合作研究；强调课题的创新性，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。

（三）项目设计要符合医学伦理和有关法律法规。涉及新药、医疗器械使用的项目需提供有效注册批件证明。医疗新技术需提供准入有效批件证明。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，应符合临床研究伦理规范。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，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，并符合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要求。申报项目必须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申请人、申报单位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，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